**档案规范化及电子化整理**

**项目询价公告**

我司受重庆市人防工程设施管理站的委托，拟对重庆市人防工程设施管理站档案规范化及电子化整理项目进行公开询价，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采购预算（万元） | 数量（项） | 询价保证金 | 成交供应商数量（个） |
| 档案规范化及电子化整理项目 | 12万 | 1项 | 3000元 | 1 |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预算金额为12万元。

**三、报价单位资格条件**

报价单位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 经营范围包含档案整理、档案资料数字化加工；

2.具有省级或以上国家保密局颁发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乙级或以上资质，且资质类别必须为：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外地企业需提供在重庆市保密局登记备案证明，甲级不需入渝备案（提供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符合《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范》要求，且承接档案数字化外包业务企业综合能力经省级或者省级以上档案学会测评为合格及以上企业（提供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4．重庆市外投标企业必须在渝注册有分支机构或分公司,注册时间满3年及以上，且在重庆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单位不得分包或转包。

**四、报价有关说明**

1. 书面密封报价方式，采取价低者得的原则；

2. 最高限价12万元；

3. 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五、询价保证金**

 （一）询价保证金缴纳方式

 供应商只须在规定时间内将询价保证金交至代理机构，在询价现场提交，企业单位将询价保证金用信封密封，信封上写并注明“ ——询价项目询价保证金”并加盖鲜章。询价保证金按规定的金额并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视为报名成功，若报名成功后无故不参与现场询价，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询价保证金退还方式

未中标的供应商现场退还保证金，《确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与询价单位签订服务合同后，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代理机构收到服务合同后退还成交供应商询价保证金。

**六、公告发布媒体**

重庆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门户网和行采网（https://www.gec123.com/）网上发布。

**七、询价程序**

1. 凡有意参加本场询价的单位，自行在重庆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门户网和行采网（https://www.gec123.com/）网上下载。

2. 2019年4月19日上午10:30—11:00递交密封书面报价书，上午11:00现场询价，确定中标者，逾期未到，不具有报价资格；

4. 询价结束后，公示三个工作日；

5. 公示结束无异议，三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八、其它有关规定**

（一）报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谈判。

（二）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以下内容

1.1“失信被执行人”；

1.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供应商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供应商也可以自己做出书面声明

**九、联系方式**

询价单位：重庆市人防工程设施管理站

联系人：古娜

联系电话：63600361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重庆村55号两路口新干线大厦B栋36楼

代理机构：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18716353205

地址：江北区海尔路6号庆业巴蜀城12栋31-1。